

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决议情况

1. 变更注册资本决议议案。

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刘明光董事长主持，审议《关于〈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增资扩股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议案主要内容：增资种类为普通股，增资方式为非公开定向增资，增资数量 20 亿股，增资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，增资资金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资决议后二周内全部到位。

2. 表决情况。

中国邮政集团公司、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集邮总公司、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等全部 4 家股东均参与了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4 票赞同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大会决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增资扩股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变更注册资本的方案

1. 本次增资扩股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、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集邮总公司、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四家现有股东出资，增资金额为 20 亿元，增资股份为 20 亿股，其中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增资金额 10.184 亿元，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金额 4 亿元，中国集邮总公司增资金额 3.25 亿元，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增资金额 2.566 亿元。本次增资无新增股东。

2.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增资前		本次增资	本次增资后	
	累计出资 (亿元)	股权比例 (%)	增资金额 (亿元)	累计出资 (亿元)	股权比例 (%)
中国邮政集团公司	40.736	50.92	10.184	50.92	50.92
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6	20	4	20	20
中国集邮总公司	13	16.25	3.25	16.25	16.25
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	10.264	12.83	2.566	12.83	12.83
合计	80	100	20	100	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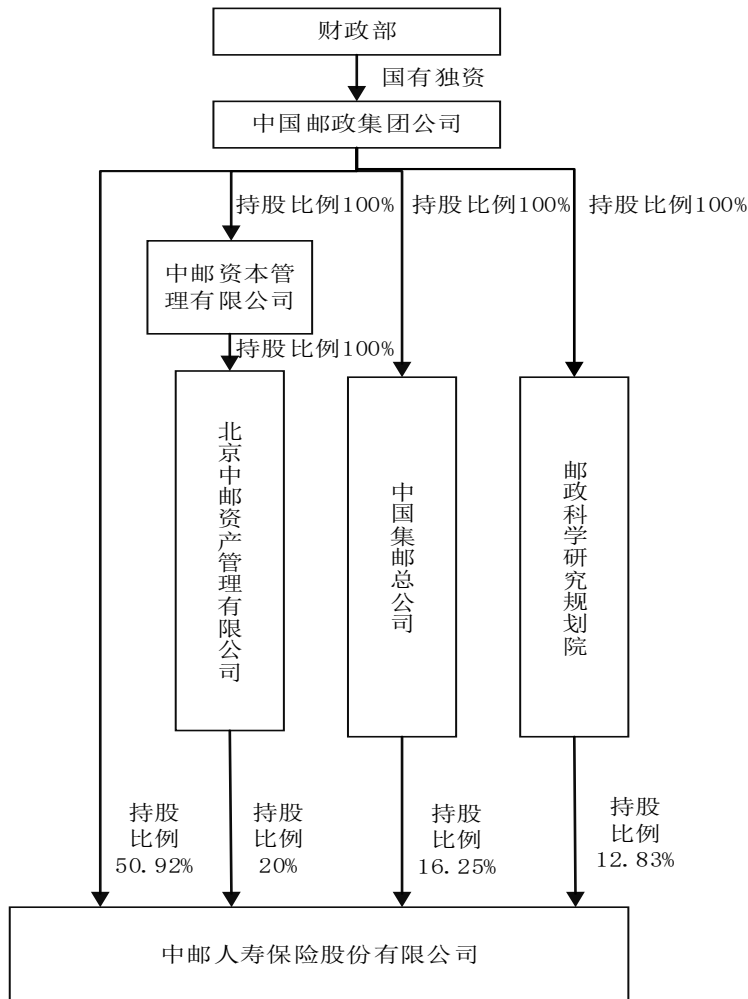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增资资金来源的声明

中国邮政集团公司、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集邮总公司、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承诺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四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

中国邮政集团公司、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集邮总公司、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声明：

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：

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生效。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

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。

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
10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@circ.gov.cn。